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因應 Covid-19 疫情學校停課措施 Q&A

項目	Q&A
對象	Q：停止到校上課的適用對象為何？ A：1. 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。 2. 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。 3. 外僑學校。 4.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。
時間	Q：學校停課時間？ A：彰化縣全縣配合教育部公告自 5 月 19 日起至 28 日，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機構(含補習班、幼兒園、安親班、課後照顧中心)停課。 註：溪湖、埔心、永靖三鄉鎮停課到 6 月 1 日
課程	Q1：停課時間需補課嗎？ A1：學校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 Q2：線上課程如何教學與評量？ A2：線上教學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線上學習	Q1：家中無網路或上網設備可進行居家學習？ A1：資訊設備以學生自備為原則，學校學生可向學校借用 Q2：防疫不停學，有哪些學習資源管道與平台可運用？ A2：依據 110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，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已建置「自主學習專區」，內含數千筆教學資源、資料，在教學電子書/資源部分，蒐羅書商提供之數位教材，亦包含本土語、新住民語言教材；另彙集各大教學平台，優先推薦使用因材網、酷英網、均一教育平台等數位學習平台，師生可透過教育雲、G-Suite 帳號，居家樂學習。 另為避免同時大量登入現有教學平臺造成壅塞，教育部另提供無需帳號登入的線上學習資源取得管道，並分科安排近幾週課程單元，學生與家長可由此取得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源。(網址：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FfPPM-2hZrctgmlyYHawmw)
學生安置	Q1：學童在家防疫健康政策 A1：學校啟動關懷輔導機制(含健康監測)。請學校須學校針對居家學習學生，定期啟動線上關懷機制，請透過 line、電話關懷學生身心及學習需求。如有相關症狀需通報聯繫衛生單位協助。

	Q2：家長沒有辦法照顧小孩，是否可以到校上課？ A2：若家長無法在家照顧，高中以下學生（含幼兒園）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仍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 Q3：如果學生街頭群聚，會不會提高染疫風險？ A3：提醒學童居家自主學習，避免群聚，外出應佩戴口罩，未遵循者開罰，必要時請相關單位協助巡邏勸導。
營養午餐	Q：學校營養午餐如何送？數量太少，廠商不送怎麼辦？ A：將先請提醒學校聯繫廠商，事先調查會到校的學生人數以利備餐。如因數量太少，廠商不供餐，將由學校自行緊急採購。 1. 如有無法在家照顧或在家學習，選擇到校者，校方視學生需求協助提供用餐事宜，並請於前一日告知午餐廠商估算所需數量，以減少浪費。 2. 如到校人數少，單日午餐需求量過低，校方得先徵求廠商意願，如廠商同意者，得由學校就近向鄰近店家緊急採購餐食，使學童順利用餐。（每餐單價仍請學校依據本府補助價格辦理，不足時，得由各校午餐視午餐經費賸餘款補足。）
弱勢學生照顧 （幸福餐卷）	Q1：經濟弱勢生午餐怎麼辦？ A1：符合領幸福餐券之學生，已請學校與鄰近商家簽約，接續提供未到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照顧不中斷，以不違反任何防疫規定前提下至學校合作商家領取餐食。 Q2：在家自學期間幸福餐券不方便依規定時間取餐怎麼辦？ A2：幸福餐券發 5/19-5/28（包含假日，共 10 日），每日取餐時段皆可兌換（每日限換一張，時段依各校合作廠商供應時間為主）。另溪湖鎮、埔心鄉、永靖鄉等校供應日為計算至 5/19-6/1（包含假日，共 14 日）。 Q3：不方便出門取餐怎麼辦？ A3：如不便或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，可由監護人簽立委託書，委由親友持委託書跟餐券代為取餐。
教職員工規範	Q1：停課期間教職員工須要到校嗎？ A1：學校教職員工以到校為原則，學校可依其網路頻寬、數位設備等資源情形評估，自行配置教師到校或採居家線上教學之人數。其中，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者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並應以下列情形為優先： 1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

	居家檢疫者。 2.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。 3.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。 4. 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。 Q2：停課期間行政人員須要到校嗎？ A2：行政人員以到校上班為原則，並建立暢通之縱、橫向聯繫管道，以即時方式對親、師、生公告說明停課、復課及補課等相關作業事宜。 Q3：老師有哪些職責？ A3：一、親師生訊息聯繫，掌握學生狀況。 二、課業關心。 三、配合學校防疫需求辦理相關事項。
幼兒園	Q1：幼兒園停課，非營利幼兒園也停嗎？ A1：本縣各國小附幼、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，皆於 5 月 19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28 日(星期五)停課。 註：溪湖、埔心、永靖等 3 鄉鎮停課至 6 月 1 日(星期二) Q2：教職員是否正常上班？ A2：停課不停班。 Q3：小孩停課，但家長沒空照顧，還是想把小孩送到幼兒園，可以嗎？ A3：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，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到園學習、照顧及用餐，園所需確實做好各項防疫措施。 Q4：停課期間，退費問題？ A4：◎公立、準公共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：家長自行繳交之費用，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規定，由幼兒園辦理退費。 ◎非營利幼兒園：依法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以上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。
補習班	Q1：本縣補習班是否停課？ A1：遵照教育部指示自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，本縣補習班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在家學習。 Q2：補習班停課期間，縣府有何作為？ A2：本府於停課期間將加強稽查，並請補習班落實環境清潔消毒，共同防疫。同時籲請補習班於停課期間強化防疫措施，如：室內通風良好、座位距離 1.5 公尺、準備座位隔板。

	Q3：停課期間可否申請退費？ A3：補習班因疫情停課期間，依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退費，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，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。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、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 Q4：補習班可以線上教學或錄影資料嗎？ A4：可以，需經學員同意。 Q5：補習班可以補課嗎？ A5：可以，需經學員同意。 Q6：停課期間若有業者仍招生上課，請問將如何處理？ A6：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，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 7 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重要：本府籲請補習班業者務必遵守停課規定，也不可提供「家長無法在家照顧或在家學習者」到班學習及用餐。
中介教育	Q：教育部發布全台各級學校 5/19 起至 5/28 停課一事，中介教育是否跟學校一起停課？ A：因中介教育學生學籍掛原就讀學校之學籍，一並同步配合教育部及學校辦理。
其他	Q：有關國小縣長獎學習優質獎填報期限原訂至 1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提報，是否因停課至 110 年 5 月 28 日而延長提報期限？ A：因本縣「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規定各校應「訂定縣長獎審查評選辦法」及組織「縣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負責審查業務，各校之學習優質獎成績採計至 109 學年度第幾次段考，得由各校之「縣長獎審查委員會」會同畢業班教師討論決議之，故提報期限維持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提報。